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

被告 王鈞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950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RICHARD MILLE手錶伍拾支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鈞平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50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之RICHARD MILLE手錶50支，經鑑定為仿冒商標商品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甚明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950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因告訴人瑞士商杜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聲請再議而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（偵卷第67頁至第69頁）、送達證書（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稽。該案所扣得之RICHARD MILLE手錶50支（偵卷第15頁），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有瑞士商杜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所出具

01 之113年5月17日鑑定證明書（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）及經濟
02 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偵卷第27
03 頁）可查，足認扣案之RICHARD MILLE手錶50支確均屬侵害
04 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05 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8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詩 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薛月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